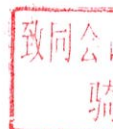




Grant Thornton
致同

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
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B2CENST8





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5）第 351A004073 号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科技公司”或“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351A006063 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消除上期非标事项说明如下：

一、上期非标事项的具体内容

永悦科技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 351A017739 号）。非标事项的具体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下事项：

（一）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之 5、其他应收款”、财务报表附注“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 4、关联交易情况（2）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所述，永悦科技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审计报告日，关联方已全部清偿占用资金的本金及利息。



(二)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之1、(4)”所述,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翔分别于2023年10月11日和2024年4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2024年4月28日,永悦科技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达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苏证监罚字【2024】4号),针对永悦科技公司重大合同临时公告存在误导性陈述、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等违法行为,拟决定对永悦科技公司及陈翔等有关负责人给予警告和罚款等行政处罚,并拟对陈翔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消除上期非标事项的具体措施

(一) 资金占用事项

永悦科技公司财务总监、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多次召开现场会议,督促控股股东及时归还占用资金及利息,要求控股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坚决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出现。在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督促和监督之下,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4月15日归还全部占用资金的本金及利息,解决了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已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1)针对关联关系识别和管理的流程,公司证券法务部负责管理关联方登记事务,重新对关联方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及时更新关联方清单和关联交易对手库;财务部门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往来情况重新梳理。(2)公司制定采购管理办法,完善公司的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对《采购管理制度》中预付款审核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加强对资金支付的管理,完善预付款审批流程,强调应结合付款金额对大额预付款的合理性、必要性进行层层审批。(3)加强对供应商的审核管理,进行严格的背景资信调查,加强对采购合同付款及其他主要条款的审核,持续跟踪大额采购合同供应商的生产经营状况保证公司的供应和资金安全。(4)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监督机制,



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加强关于资金占用、关联方资金往来等监管政策的学习和培训，要求公司各层面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内审人员重点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提升风险防范意识，提高规范运营能力，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事项决策上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审批程序，以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在 2024 年审计过程中，我们发现上年末的资金占用已经归还，且未发现存在新的资金占用。我们认为上年关于资金占用的强调事项已经不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的影响已经消除。

（二）监管立案调查事项

2024 年 8 月 15 日，永悦科技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 号），处罚决定如下：

1、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针对永悦科技公司重大合同临时公告存在误导性陈述、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和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违法行为，对永悦科技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1,300 万元罚款；对陈翔给予警告，并处以 1,050 万元罚款；对朱水宝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对徐伟达给予警告，并处以 70 万元罚款。

2、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85 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条和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陈翔采取 5 年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永悦科技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永悦科技公司已按《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处罚金额，计入 2024 年度营业外支出 1,300 万元。针对《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及的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和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问题，永悦科技公司已在 2023 年年度审计时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

在 2024 年审计过程中，我们发现随着证监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监管立案调查的结果已经确定，公司已经履行了信息披露职责。我们认为上年关于监管立案调查的强调事项已经不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的影响已经消除。

本专项说明仅供永悦科技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3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
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0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合伙人蔡志良、陈连锋、陈裕成、林庆瑜、林新田、余丽娜、殷雪芳等七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事务所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2025年1月1日



姓名	蔡志良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7-10-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10219671006083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蔡志良 35010001001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50100010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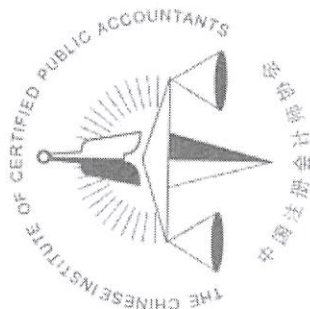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 年 12 月 31 日
y m d

换发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3502000115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09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邓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1-01-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40219810113002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邓伟 350200011545

年 月 日
/y /m /d